

## 如何完善上市公司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

厦门中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合

### 一、我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

#### 1. 证券公司、银行、保险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

目前,我国对证券、银行和保险公司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要求是最严格的。但是,现行规定仅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并出具评价报告,并没有要求对管理当局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发表意见。评价报告只要求随年度报告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并不要求对外提供。

#### 2. 一般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

(1)虽然证监会2001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规定,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发表意见,但是仅要求披露“是否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而并未要求公司披露建立内部控制的详细信息以及监事会的评价,这容易造成披露的形式化。对于年报摘要,允许公司监事会在认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条件下免于披露,这在一定程度上为上市公司减少相关信息的披露和逃避责任提供了机会。

(2)缺乏对内部控制报告格式和具体内容的详细规定。这不仅使上市公司在披露时无所适从,导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规范,更使得一些上市公司应付了事,不披露详细的信息。

(3)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主要依赖于监事会报告,而没有规定董事会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责任。对此笔者认为,监事会并非内部控制的责任主体,他们发表意见仅仅是对董事会和管理当局是否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一种监督。而建立并维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是董事会和管理当局的责任。董事会和经理对本企业的内部控制最熟悉,最有能力对其进行评价,因此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主体应该是董事会,监事会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方面所负责任的性质与董事会应有所不同。

(4)没有要求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发表意见,从而难以保证内部控制信息的可信度。

### 二、完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几点建议

#### 1. 改进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1)要求所有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内部控制的有关信息,同时要求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或由独立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并发表意见。

(2)证监会应当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和格式做出详细规定。内部控制报告应表明:董事会和管理当局对内部控制的责任;公司已经按照标准设计并颁布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声明公司已按照有关的标准、程序对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没有发现重大缺陷(如果评估后发现存在重

大缺陷,应指出该项缺陷及管理当局对此采取的相关措施);声明企业的内部控制有效(或除上述缺陷以外内部控制有效),不会发生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和对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前提下,内部控制报告还应当对企业的基本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简要的描述,以便信息使用者对其进行评价。

(3)为了保证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对披露的内部控制信息加以验证,并出具审核报告。

2. 加强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监管。内部控制信息对于投资者而言,是一项重要的决策依据。因此,对于上市公司不按规定披露有关内部控制情况(包括不披露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虚假的信息或者隐瞒内部控制存在的不足)的,应当予以惩处。

除了制定内部控制信息强制性披露要求以外,还应采取相应措施鼓励管理当局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

## 对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规定的修改意见

武汉 熊丹 李璟

### 一、适当调低法定盈余公积的计提比例和计提上限

在利润分配中预先提取盈余公积,是欧洲大陆国家会计实务中通常的做法。国家以法律法规的形式,强制要求公司定期计提固定比例的法定盈余公积,其目的在于促使公司稳健经营和充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从另一角度看,这也是大陆法系国家重视政府在经济运行中的宏观调控职能的一种表现。

德法两国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的计提比例均为5%,且计提上限为10%;我国公司法定盈余公积计提比例为10%,计提上限为50%,无论是计提比例还是上限均高于德法两国。可见我国的会计政策偏向保护国家(大股东)利益。随着我国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中小投资者投身于资本市场。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的法定盈余公积制度也应做适当修改。笔者认为应适当调低法定盈余公积的计提比例和计提上限,将更多的利润分配给广大中小投资者,使他们的投资能够得到充分回报,这样才能保护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 二、允许特定公司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从法律上看,强制要求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就是强制要求公司增加自有资本,减少股利分配,扩大经营规模。但这并不适用于所有公司。对于特定的投资公司、基金公司、希望资本退出的公司,它们不是要增资,而是要减资。例如,对于一个处于夕阳产业的公司而言,逐步缩小公司规模,逐步撤出资本更符合股东利益。如果强制要求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反而会损害股东利益。我国《公司法》采取“一刀切”的做法,没有考虑到这些公司的特殊要求。因此建议国家对需要减资的投资公司、基金公司做出专门的规定,不强制其计提法定盈余公积。☐